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認定準則

民國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論文發表點數至少需達 10 點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二條 論文點數認列方式如下：

1、**10 點**:被接受刊登或被邀請修改於國科會國際期刊分等表 B 級(含)以上之著作論文。

2、**10 點**:被接受刊登於 SSCI、SCI、SCOPUS 或 TSSCI 期刊之著作論文。

3、**5 點**:被接受刊登於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著作論文。

第三條 發表之論文亦可與老師合寫，若有多位學生合寫，則點數由學生平分。

第四條 本認定準則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惟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選擇適用本認定準則或依照舊制之準則認定論文點數。

第五條 本認定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